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泰欣通運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路○○○號7樓

兼法定代理人 周湘凌 住桃園市○○區○○路○段000號3樓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家彥律師

廖家瑜律師

被上訴人 蔡宗霖 住新北市○○區○○街○○號1樓

訴訟代理人 王奕仁律師

複代理人 方怡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8年度桃簡字第15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聲請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本院於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准上訴人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在原審就恐受假執行宣告之部分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答辯聲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55條之規定，請求就上訴聲明第三項即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並聲明：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請准上訴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等語。

二、被上訴人就假執行部分，則以：原審假執行是依職權所為，上訴人雖聲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但沒有能力要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的意思，只是要提高被上訴人假執行之障礙等詞，資為抗辯。

三、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依前項規定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

執行，應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為之。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之規定，於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又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民事訴訟法第455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四、經查，本件原審判決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被上訴人已執原判決聲請假執行，但假執行之程序尚未終結，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上訴人提起上訴後，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且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免為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係備供賠償受擔保利益人所受之損害，上訴人免為假執行所供擔保，以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金額100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准許之。

五、據上論結，上訴人就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1第3項、第455條、第463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卓 立 婷
法 官 徐 雍 甯
法 官 謝 宜 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收受後20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李 佳 芮